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人：沈夙崢

民政 1 號

連署人：吳棋楠、王秋淑、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
廖梓佑

案由：為紀念二二八事件及表達地方政府對受難者追思哀悼及善盡民主歷史教育責任，建請縣府每年編列經費以舉辦二二八紀念活動。

理由：南投為臺灣二二八事件發生所在地之一，而二二八事件亦為國家重要之紀念節日，縣府應不分黨派及意識型態，於每年編列經費舉辦二二八紀念活動，並應使民眾及南投學子瞭解南投二二八歷史事件之民主意義，以及從地方政府之角色向受難者及其家屬表達追思哀悼之意。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